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被　上訴人　宏笙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庭

被　上訴人　趙鑫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再興即聖高地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瑞陞營造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為提起上訴必要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宏笙營造有限公司、趙鑫宏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735,000元，及自106年

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郭再興即聖高地建築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,686,250元，及自106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。經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686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146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,978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應再補繳59,168元。

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